臺中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詐害債權、給付不能、判決離婚等案例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再次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講授「最高法院民事裁判研析（三）」。

第一則問題為：債務人甲之資力不足清償其對多數債權人所負債務，甲以相當對價之不動產抵償對債權人乙之既存債務，且乙受償時知悉債務人之資力不足清償全部債務，債權人丙可否依民法第 244 條規定請求撤銷甲與乙間上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李前院長以現有債務清償、債務人單純處分財產、債務人處分財產後以處分所得清償既有債務及代物清償等 4 個態樣分析，並說明最高法院相關見解發展過程，參照最高法院 55 年台上字第 2839 號判例意旨，債務人就既存債務為清償，固生減少積極財產結果，但同時亦減少消極財產，於債務人資力並無影響，不得指為詐害行為，故不限於清償具有優先權的債務，只要是正常清償，就不認為是詐害行為，故最高法院判例的發展，已逐漸限縮債權人的撤銷權。2017 年日本民法修正第 42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對於債務人擔保既存債務，或使債務消滅的相關行為，債權人於該當（1）債務人之行為於其陷於支付不能時所為、（2）上開行為係基於債務人與受益人通謀意圖損害其他債權人的情況下進行時，得為詐害行為撤銷之請求。綜上，前述 4 種行為態樣，原則上均不應構成詐害行為，例外在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有惡意時，才可以撤銷。

第二則問題為：原告請求被告移轉所有權登記之土地，如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後，未為塗銷前，是否已構成民法上之給付不能？

關於查封的效力，李前院長先分析最高法院早期見解之發展，再說明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18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甲對乙訴求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但該不動產被執行查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8 條（現行法第 141 條）規定，應停止辦理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故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法院自不能命為移轉登記。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1646 號民事判決進一步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只對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債務人並未喪失處分權，而係因上開規定而不能辦理移轉登記。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2642 號判例，亦指出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而已，並非絕對無效；裁判分割，既係法院基於公平原則，決定適當之方法分割共有物，自不發生有礙執行效果之問題，亦採相對無效之見解。既採相對無效說，債務人自不因查封而喪失處分權能。目前最高法院多數見解，係認查封登記後，因土地登記規則第 1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因而處於給付不能之狀態。

第三則問題為：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宣示之日起未逾 2 年內，唯一有責之夫妻一方請求離婚，如依個案事實認定適用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不准離婚係屬過苛，應如何適用法律而為裁判？

李前院長先說明，唯一有責的配偶，依現行法規定，不得請求離婚，而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認為唯一有責的配偶，若完全剝奪其請求離婚的機會，可能有顯然過苛的情形，於此範圍，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的意旨不符。接著指出在期限屆滿前，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所稱「過苛」情形之應斟酌事項，尚待立法形成，於修法完成前，法院僅得依憲法訴訟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尚未失效的現行法，不得直接適用該判決內容。但若適用未修正的現行法，依個案之事實可能對當事人不利或有較不公平的結果，依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但書，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於必要時依職權或依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

增進審判知能

智慧商業法院邀林恆吉審判長演講「刑事證據法實務研討」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精進法官對於刑事證據法及鑑定新制實務之瞭解，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審判長專題演講「刑事證據法實務研討」，由陳駿璧院長主持。

陳院長致詞時指出，該院智慧財產庭自 111 年 8 月採行民、刑分流制度，112 年 8 月 30 日配合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施行，增設刑事第一審辦理營業秘密第一審刑事案件，澈底落實民、刑分流之專業審理架構。期藉本次林審判長分享比較法及最高法院相關刑事證據法實例之機會，促進當事人訴訟權益保障，並使法官獲致正確認知形成心證。

林審判長首先指出證據法基本原則包含「無罪推定原則」、「證據裁判原則」及「自由心證原則」，再說明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原則、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之區分，並釐清自由心證原則仍受證明力禁止法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補強性法則等例外之限制。接著介紹日本刑事訴訟法規定及我國實務見解之變遷，說明法院曉諭檢察官為證據調查之聲請、被害人聲請調查證據及依職權發動調查證據之界線，並舉實務上縱僅由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詰問程序，審判長亦應諭請被告詢問證人，以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規定。

此外，林審判長就鑑定新制之鑑定書面、鑑定人到庭說明等與證據法則之關聯性及疑義詳予解說，另引用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及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探討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3 被告詰問權與傳聞法則之例外，說明法院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防禦權補償，始符合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意旨。

少年處遇多元化

嘉院舉辦理財與生涯規劃團體活動及成果會議 研討財產犯罪少年處遇

【本刊嘉義訊】有鑑於少年詐欺案件量日趨上升，嘉義地院日前辦理理財與生涯規劃團體活動，並結合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成果及討論會議，共同研討財產犯罪少年處遇多元化。

本次團體活動係由蔡菲比財務教育講師負責帶領、嘉院心理測驗員為觀察員，共計 6 次課程，透過多種媒材及活動設計，落實體驗式教學，以增進少年對自我財務現況的認識、財務盤點、投資工具與風險決策、探索個人特質與技能、未來職涯樣貌及擬定財務計畫等方面之知能，提升少年之財商認知。

活動之成果及討論會議由張楠楠主任調查保護官主持，邀請洪瑜君方案規劃師、郭芳君財務教育講師、蔡菲比財務教育講師，及嘉院少年法庭法官、調查保護室同仁共同與會。透過講座們的分享，瞭解保護管束少年財務教育方案設計，以及協助少年之步驟首先須與少年建立關係，進而才能協助少年瞭解自我現況、建立財商觀念，再進入自立與就業選擇，循序漸進。最後由 3 位講座、法官及各少年保護官就活動執行、如何與財產犯罪少年工作及處遇多元化等進行討論，與會人員亦就未來團體運作方向提出建言，提供未來團體發展模式及高風險個案輔導處遇之參考。

苗栗地院講座

許恒達教授談洗錢與詐欺犯罪實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許恒達教授主講「洗錢與詐欺犯罪實務見解分析」，由王漢章院長主持。

許教授首先介紹現行詐欺及洗錢犯罪的最新修法與實務應用，並深入探討刑事政策背景及其推動過程。接著就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逐條解說立法理由及疑義，特別是加重量刑的部分是基於嚴懲犯罪的原則，惟無法全面評價行為之惡性及真正發揮遏止效果。又加重處罰的法律定性並未明確，例如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判決之見解為分則加重，主觀上必須對於特定數額金額利得有相應的認知意思，惟實務上難以認定。許教授認為，未來實務上較可能傾向援用內線交易觀點，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857 號判決之見解，亦即由法律擬制一定之犯罪所得金額，作為客觀加重處罰條件，與行為人主觀之惡性無關。

許教授隨後闡述最近修正之洗錢防制法認為掩飾犯罪所得或隱匿來源，將原來的移轉變更型與掩飾隱匿型，增列妨害型及自我交易型。另外洗錢加重條款的定性與判斷亦有若干問題，例如如何認定加重條款的規範屬性，以及單一次洗錢行為若有多數前置犯罪時，能否合併計算而適用加重條款等疑義，並指出近期一、二審法院判決似傾向個別認定而非合併認定，許教授亦認同此觀點，復就洗錢行為的新舊法比較、洗錢標的沒收之法律性質及洗錢之客體得否追徵等問題提出疑義及個人見解。



郭豫珍法官畫作再獲評選參加 巴黎大皇宮藝術之都沙龍展

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以「台北燈會」為創作元素的油畫作品「見翔」（圖）日前獲評選「藝術之都」（ART CAPITAL）沙龍展，將於 2025 年 2 月與來自數十國的傑出藝術創作一同在巴黎大皇宮展出。這是郭法官繼 2022 年「有朝一日」畫作之後，再度榮登國際藝術殿堂。

由法國藝術家協會等共同舉辦之「藝術之都」沙龍展已有百餘年歷史，每年春季於巴黎大皇宮展出，是最具影響力的國際藝術展之一，能入選展出被視為藝術創作者藝術生涯的重要里程碑。適逢巴黎大皇宮甫完成全面翻修，2025 年藝術之都沙龍展是重新啟用後的首場國際藝術盛事，參觀人潮必然更創新高，精彩可期。

圖／郭豫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新學林法
專業・實
新民事訴訟法之理
程序理
創新與
民事程序
許士宦
2024年12月
程序理論
民事程
協同審判實
事保全、調
等法規範之
展。為此，
釋及法續適
題，運用
思維與現代
法，提出具
開創性論述
所不能迴避
本書即係
學任務，就
爭議程序問
現行法制下
之解決方案
程序理論之
TEL：（02）
FAX：（02）
郵政劃撥：1
新學林出版股
廣告
109年
已經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
乾淨・
司
http://w